

电梯钢带疲劳试验机等 6 项设备——投标文件

1.9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)的(电梯钢带疲劳试验机等 6 项设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梯钢丝绳疲劳试验机 , 属于工业¹行业; 制造商为杭州红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235.5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.34万元², 属于微型企业;
2. 按钮与触点导通寿命试验机, 属于工业¹行业; 制造商为杭州红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235.5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.34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3. 触点导通寿命试验机 , 属于工业¹行业; 制造商为杭州红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235.5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.34万元², 属于微型企业;
4. 电梯限速器综合测试系统 , 属于工业¹行业; 制造商为杭州红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235.5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.34万元², 属于微型企业;
5. 电梯钢带疲劳试验机 , 属于工业¹行业; 制造商为杭州红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235.5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.34万元², 属于微型企业;
6. 电梯平衡系数测试仪 , 属于工业¹行业; 制造商为杭州红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235.5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0.34万元², 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

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红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1 日

注: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³供应商未严格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声明函的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⁴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, 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, 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